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万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1.1 基本情况-----	5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3.2.2 主要原辅材料-----	6
3.2.3 主要生产设各-----	6
3.3 工艺流程-----	6
3.4 污染分析-----	8
3.4.1 废水-----	8
3.4.2 废气-----	8
3.4.3 噪声-----	9
3.4.4 固废-----	10
3.5 环评审批情况-----	10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1.1 污水-----	12
5.1.2 废气-----	12
5.1.3 噪声-----	12
5.1.4 固体废物-----	12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6.1 验收监测监督-----	14
6.2 废水监测内容-----	14
6.3 废气监测内容-----	14
6.4 噪声监测内容-----	14
6.5 固废调查内容-----	14
七、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质量保障体系-----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7.3 监测布点示意图-----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监测结果-----	18
8.1.1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18
8.1.2 噪声监测结果-----	18
8.2 监测结果分析-----	18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8
8.2.2 噪声监测结果-----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0
9.1 环保管理机构-----	20
9.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9.3 施工期环境管理-----	20
9.4 运行期环境管理-----	20
9.5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0
9.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0
十、结论和建议-----	2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1
10.2 建议-----	21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卫星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 2、环评报告审批批文；
- 3、营业执照；
- 4、验收监测报告；
- 5、委托书。

一、前言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老中坑莲湖街 30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45'33.92"，东经 114°09'14.08"）。项目迁改扩建后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项目迁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 4100m²，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项目迁改扩建投产后主要从事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五金制品的生产，预计年产塑胶制品 800t、模具 10 套、电子五金制品 2t。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名为东莞市清溪德雅塑料制品厂，原地址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科技路东三街 1 号，于 2010 年 07 月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清溪德雅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2010〕S-1997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文号为：东环建〔2010〕Y-2601 号。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2683 号。

2018 年 03 月，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万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现场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编写单位（东莞市万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东莞市万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法〔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07月10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2017年07月15日编写了《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东莞市万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 (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环建(2017)2683号;
- (3)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验收监测报告等及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建设单位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俊波	联系人	陈俊波
通信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老中坑莲湖街 30 号		
联系电话	13609683998	总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4000m ²	经纬度	北纬 22°45'33.92" 东经 114°09'14.08"
建筑面积	4100m ²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4 月
建设性质	迁改扩建	环保投资	8.5 万元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老中坑莲湖街 30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45'33.92"，东经 114°09'14.08"）（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厂区东北面隔莲湖街为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东南面为出租屋，西南面为生产厂房，东南面为清溪织唛厂和临街商铺。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迁改扩建投产后主要从事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五金制品的生产，预计年产塑胶制品 800t、模具 10 套、电子五金制品 2t。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年产量	备注
1	塑胶制品	800t	
2	模具	10 套	

3	电子五金制品	2t	
---	--------	----	--

3.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迁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仓库存放量	备注
1	塑胶新料 (ABS、PP)	800t	25t	外购
2	钢材	6t	0.2t	外购
3	电子元件	1t	0.1t	外购
4	五金制品半成品	2t	0.1t	外购

3.2.3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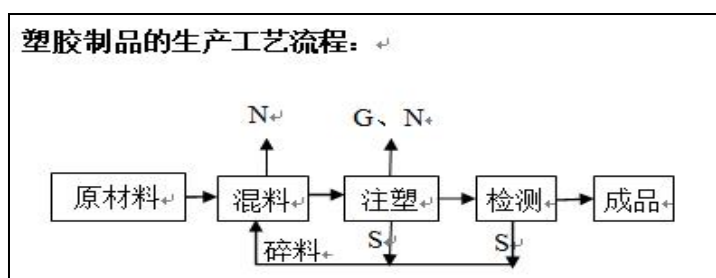
项目迁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能耗
1	注塑机	---	1 台	注塑	电能
2	碎料机	---	1 台	碎料	电能
3	混料机	---	3 台	混料	电能
4	冷却塔	---	1 台	提供冷却水	电能
5	磨床	---	1 台	模具	电能
6	车床	---	1 台		
7	铣床	---	1 台		
8	流水线	---	2 台	组装	---
9	空压机	---	5 台	提供压缩空气	电能

3.3 工艺流程

项目迁改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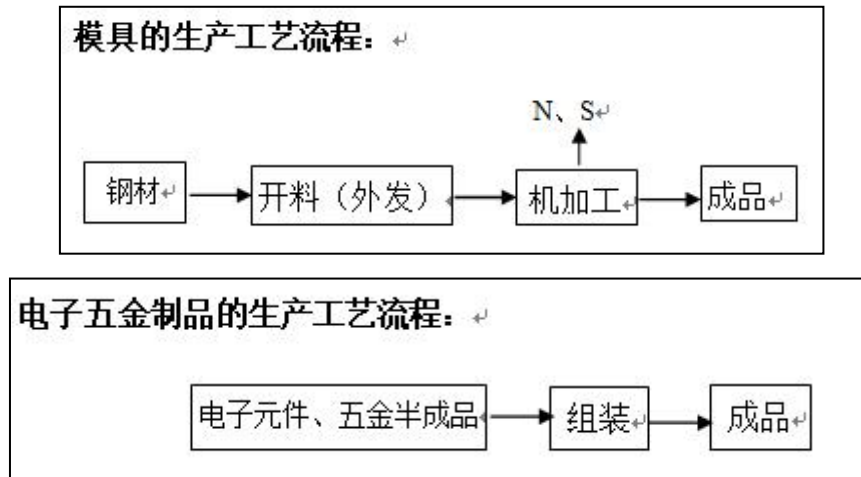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N 噪声、G 废气、S 固废。

①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说明：

混料：项目将外购的各种塑料新料按比例投入到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均匀，迁改扩建后企业对混料机进行了改造，将混料工序在混料机封盖状态下操作，该工序密闭运行，不会产生粉尘，只产生噪声。

注塑：项目使用注塑机将塑胶粒进行加热，使之成熔融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后定型。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和噪声，塑料边角料经碎料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碎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碎料工序在碎料机封盖状态下操作，该工序密闭运行，不会产生粉尘，只产生噪声。

检测：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观检查，该工序产生少量次品和噪声，次品经碎料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项目本次迁改扩建增加了3台碎料机。项目注塑机产生的边角料和检测出的次品一起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② 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机加工：对开料后的工件使用车床车削、钻床钻孔、磨床去披锋等机加工后即为成品。项目车削、钻孔、去披锋等机加工工序会有金属碎屑和噪声产生。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一般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注：项目不设酸洗、电镀等污染工序。

③电子五金制品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电子元件、五金半成品等原料，根据要求进行手工组装，即为成品。

注：项目只对购汇的电子元件和五金半成品等进行简单的手工组装。

3.4 污染分析

3.4.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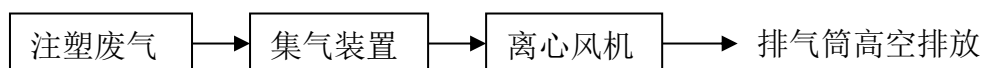
注塑冷却水：项目迁改扩建后，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24t/a。

生活污水：项目迁改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6m³/d，3780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20mg/L）。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4.2 废气

印刷、丝印、烘干、喷码、网版清洁注塑工序：项目迁改扩建后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塑胶原料中主要有 ABS、PP，ABS 塑胶新粒成型温度为 200-240℃，其分解温度约 270℃；PP 塑胶新粒成型温度为 160-220℃，低于其分解温度约 500℃；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300—500℃，项目塑胶原料工作温度均低于该温度，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也不会产生二噁英。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树脂原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树脂原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项目迁改扩建后塑胶料用量为 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8t/a。项目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并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该废气经收集后的排放量为 0.28t/a，0.117kg/h，排放浓度 11.67mg/m³，可达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厨房油烟：项目迁改扩建后配套职工食堂一个，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数 50 人，厨房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则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3.5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31.5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油烟的排放原始浓度约为 5mg/m³，项目拟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 60%的），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风管引至高空排放，油烟的排放量为 12.6kg/a，排放浓度约为 2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限值要求。

3.4.3 噪声

项目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 (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50~60dB (A)；空压机、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0dB(A)。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以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3.4.4 固废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塑胶次品及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3.5 环评审批情况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2683 号。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种类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冷却用水（24t/a）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增发水量。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
其他	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详见表 5-1:

表 5-1 污水执行标准 (mg/L)

项 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500	300	--	400	6—9	100

5.1.2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详见表 5-2、表 5-3;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用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5-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摘录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详见表 5-4。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2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60	50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28t/a。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在监测取样期间，确保各种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在完好的情况下进行取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项目废气现场监测时生产负荷达 90%，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共 1 个点，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东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厂界西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5 固废调查内容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塑胶次品及边角料，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

收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七、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的现场采样，并编写了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且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完好。

7.1 质量保障体系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4)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7.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非甲烷总烃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HS5660C	35-130dB (A)
样品采集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3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7-1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监测结果

8.1.1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浓度单位： mg/m ³ ；速率单位：kg/h（标况））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12米	5.67	4.0×10 ²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废气流量（标况）：7117m³/h。

8.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	厂界东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6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夜间	46	
2#	厂界东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9	
			夜间	47	
3#	厂界西北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6	
			夜间	45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厂界（东北、东南、西北）外 1m 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制要求				
备注	1、噪声监测点设于一楼。项目西南面与邻厂共用边界，故未设噪声监测点。				

8.2 监测结果分析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2 米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测量值分别为 5.67mg/m³、4.0×10⁻² kg/h，监测结果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2.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报告、环评审批批文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9.3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9.4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9.5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了《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17〕2683 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东莞市德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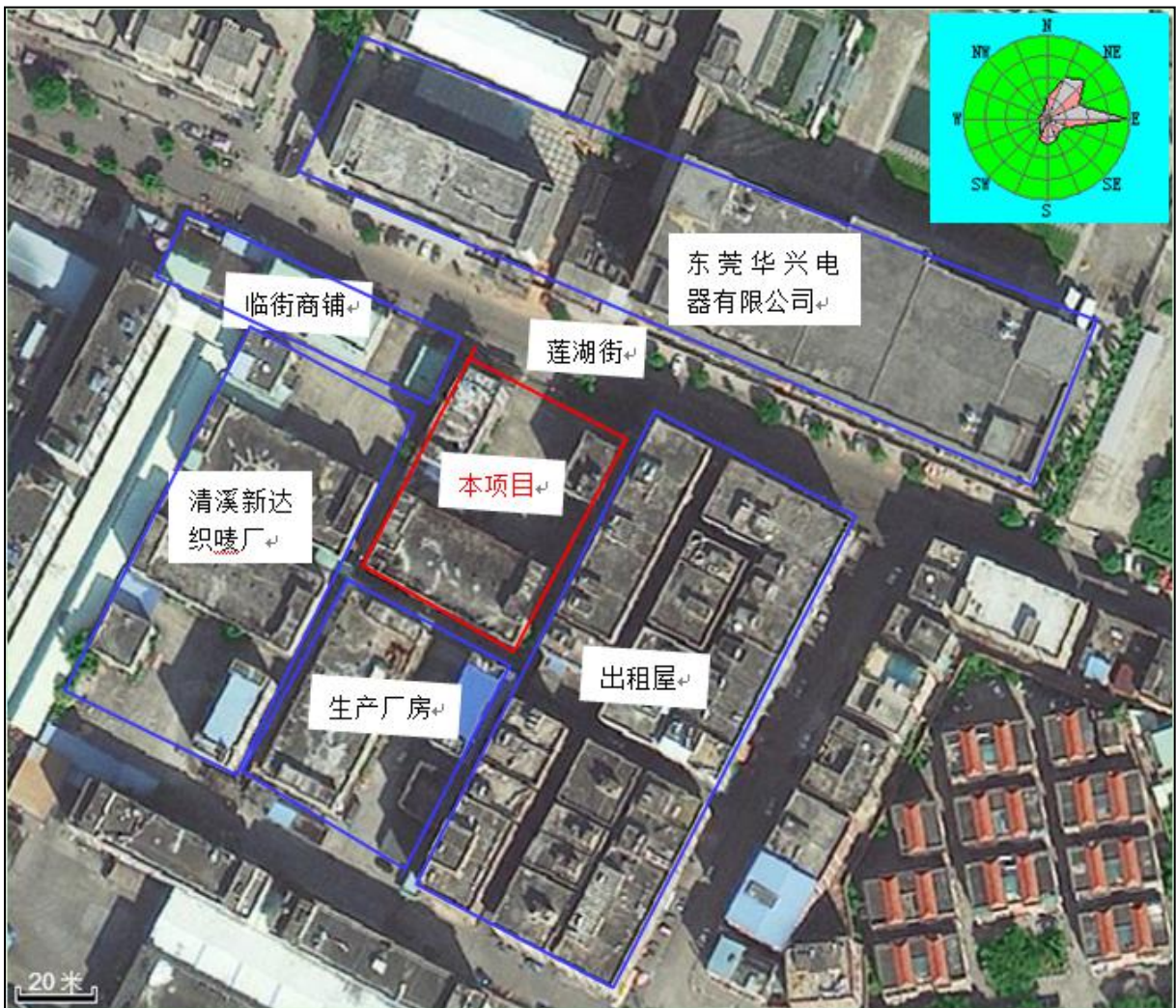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卫星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